



关于落实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相关事项的通知

日期：2016-1-9

各上市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减持规定》”），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大股东”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减持股份行为，明确具体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自2016年1月9日起，上市公司大股东此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 - 二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（A股）、人民币特种股票（B股）时，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境内外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。
 - 三、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%。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 - 四、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，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%的股份出让方、受让方，在减持后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《减持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；减持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%的出让方、受让方，在减持后应当遵守《减持规定》的要求。
 - 五、本所结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预披露计划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协议转让情况，定期对其减持行为进行事后核查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减持规定》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- 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6年1月9日



打印本页



填入收藏夹



关闭窗口

